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。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，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表决同意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购房客户
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世驰：_____

朱晓刚：_____

廖南钢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